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70号

项目名称：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70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60天内供货并安装至指定场所。
2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联系人：陈志宁 联系电话：13775231385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9月1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9月23日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9月23日14:00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价的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八章 评审办法.....	54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70 号

项目名称：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至指定场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生产）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生产）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或授权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2021年9月23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9月1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建东路 18 号

联系人：陈志宁

电 话：13775231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能力建设第二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生产）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生产）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或授权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8)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外贸代理费、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150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5%；
- 2、设备安装、调试、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40%；
- 3、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5%。

二十二、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0-500

	1.5%
	1.1%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要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情况，技术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

何费用。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

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1	无人采样船	1套	60天	2年	否
2	无人巡航监测船（核心产品）	1套			否
3	多普勒测流仪（核心产品）	1套			是
4	便携式等比例水质采样器	1套			否
5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核心产品）	2套			是
6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2套			是
7	便携式COD分析仪	1套			否
8	便携式溶解氧仪	3套			是
9	便携式pH计	5套			是
10	手持式PM _{2.5} /PM ₁₀ 监测仪	1套			是
11	便携式臭氧分析仪	1套			是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巡航监测船、多普勒测流仪、便携式多参数蓝绿藻测量仪

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附件

打★项为重要响应指标，其余为一般响应指标。

（一）无人采样船

1、基本要求

无人采样船主要用于内陆湖江河泊、水库等流域水质采样。

2、技术参数

2.1 工作条件

- 2.1.1★工作水深：≤0.1m；
- 2.1.2 投放方式：岸边投放
- 2.1.3 适于电源 220~240V/50Hz
- 2.1.4 工作温度：-20℃~+50℃；
- 2.1.5 相对湿度：20~70%；

2.2 船体技术指标

- 2.2.1★船体尺寸：850 mm×400 mm×300mm（可以放汽车后备箱）
- 2.2.2★船体材质：阻燃环保防撞材料。船体小，重量轻，方便携带。
- 2.2.3★防水等级 IPX7；
- 2.2.4 船只支持自扶正

2.3 动力系统

- 2.3.1★2 个外置涵道式推进器，与船底齐平，放置与行驶可以很好的避免碰伤、撞击、有效的防止水草缠绕，安全可靠、安装维护携带方便
- 2.3.2★最大速度：4M/S

2.4 供电系统

- 2.4.1 电池类型：高能锂离子电池；电池容量：12Ah，锂离子电池；续航能力：1 小时；
- 2.4.2 充电接口设计：船体外部有预留接口可直接充电；支持大电流充电器，充电电流可达 10A；
- 2.4.3 电池充放电次数：≤200 次

2.5 手持遥控器

- 2.5.1 遥控器可以控制无人船行驶，随时中断或随时改变工作任务；控制无人船行驶，采样，一键返航
- 2.5.2 摇杆数量 2 个，摇杆旋转范围 360°，重量≤1kg，自带 2.4GHz 全向天线，遥控距离：≤500M

2.6 业务单元

2.6.1 水质采样：采样量 2L

2.6.2 采样杆自动收放，水质采样船满足环保行业水质采样深度为水面 0.5 米处的采样要求。

水质采样时把采样水管放到指定位置，且保持至采样瓶注满水状态；

2.6.3 采水量误差：≤5%

2.6.4 采水速度：1000mL/min；

2.6.5★反冲洗：采样前，自动反冲洗，清洁采样管路

2.6.6★采样完成，自动返航

2.7 保护功能

2.7.1★单点采样船采用防沉材料，保证船体不会沉没

2.7.2 单点采样船具有航行自扶正功能，保证船体不会倾覆

2.7.3★单点采样船具备低电压自主返航功能，防止电力透支无法返航

2.7.4★单点采样船具备失联返航功能，防止作业丢失

3、配置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单点采样船	1	艘	
2	2L 采样瓶	1	个	
3	手持遥控器	1	套	
4	充电器	1	个	
5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1	套	

(二) 无人巡航监测船（核心产品）

1、基本要求

无人巡航监测船主要用于内陆湖江河泊、水库等流域进行流速流量监测和水质常规指标巡航监测。

2、技术参数

2.1 工作条件

2.1.1★工作水深：≤0.1m；

2.1.2★整船防水等级 7 级，需提供检测报告

2.1.3 投放方式：岸边投放

2.1.4 适于电源 220~240V/50Hz

2.1.5 工作温度：-20℃~+50℃

2.1.6 相对湿度：20~70%

2.2 船体技术指标

2.2.1★船体尺寸：不大于 1050 mm×555 mm×270mm 可放置在三厢车后备箱中 2.2.2 船体重量：≤20KG（不含搭载的业务单元）

2.2.3 荷载能力：10KG；

2.2.4 船体材质：新型高强度复合材料，该材料是由 S 级无碱玻璃纤维经编复合毡、凯夫拉防弹装甲材料及先进的纳米级碳素纤维等构成。船体小，重量轻，方便携带；具有防撞，防磨损，防腐等特性

2.2.5 设计形态：采用 M 型体流线设计，重心低，航行稳；

2.2.6 具有防沉、防颠覆、防水特性

2.3 动力系统

2.3.1★动力装置：2 个外置涵道式推进器，与船底齐平，放置与行驶可以很好的避免碰伤，可浅水投放，有防水草设计，安全可靠、安装维护携带方便。

2.3.2 推进器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2.3.3 最大速度：4.5M/S

2.4 供电系统

2.4.1 电池类型：高能锂离子电池；续航能力，2 小时；

2.4.2 充电接口设计：船体外部有预留接口可直接充电；支持大电流充电器，充电电流可达 10A；

2.4.3 支持备用电池直接更换

2.4.4 电池容量：29.4V 20Ah*2 组

2.4.5 理论电池充放电次数：500 次

2.5 手持遥控器

2.5.1 船只可以接受遥控器的指令并执行，通过遥控器完成全部的航行任务和工作任务；

2.5.2 船只可以接受并执行地面基站的任务指令，可在无遥控下根据 GPS 定位，自主导航行驶，并可无人工干预下自动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将无人船的数据信息发送回地面控制基站

2.5.3 方向控制方式：支持无舵机转向功能

2.5.4 失联保护：地面站与船信号失联时可自动回航至指定位置（如原出发点）

2.6 通讯系统

2.6.1 数据、视频通讯功能，船只与遥控器采用 RF 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

2.6.2 遥控器：工作频率：2.4G，开阔地段通讯距离： ≤ 1 公里；遥控器天线类型：全向型玻璃钢天线

2.6.3★一体化地面基站。防水等级 7 级，需提供检测报告。工作频率：5.8G Hz，通信距离： ≤ 2 km，通信范围内可进行数据传输和监控，可远程监控船只动态及工作，支持与电脑无线连接

2.7 导航定位系统

2.7.1 支持 GPS/北斗系统；

2.7.2 高精度 GPS 接收器技术指标：水平定位精度： ≤ 2.5 米，速度精度： ≤ 0.1 m/s

2.8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2.8.1 船载高清摄像机和视频传输模块，过视频监控，可人工远程操纵无人船，使其姿态调整更平稳有效保证测量精度和准确性，船体航行更安全

2.9 地面控制基站和操作系统

2.9.1★操控平台：笔记本电脑与遥控器对无人船控制权交互转换，支持 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自主研发人机交互系统：拥有系统软件知识产权，出具无人船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2.9.2 可下载工作水域卫星地图，并存储和管理。可设置船只行驶路线、返航路线等任务编辑。测流测绘、监测任务存储及反复调用、历史数据的存储

2.9.3 接收和显示无人船信息，实时显示在线监测结果；图形动态显示无人船工作状态（即

移动、监测)、位置状态(或经纬度)、朝向、显示船只剩余电量、行驶速度、基站电量等各类信息,对信号质量、电源余量等工作状态进行报警提示

2.10 手持遥控器

2.10.1 遥控器可手动控制无人船行驶:随时控制,随时中断或随时改变工作任务;

2.10.2 重量:1公斤以内

2.10.3 摇杆数量:2个,摇杆范围:360°

2.10.4 通讯模块:2.4G全向型天线

2.10.5 遥控距离:1公里

2.11 业务单元

2.11.1★支持 ADCP 和水质多参数同时集成安装。

3.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船体(含主控模块一套、7S 电池 2 块、推进器 2 个)	艘	1
2	2.4G 天线	根	2
3	5.8G 天线	根	2
4	船体充电器(29.4V/10A)	个	1
5	遥控器(含电池含充电器含充电线)	套	1
6	一体化电台	套	1
7	船体运输航空箱	个	1
8	U 盘(内附使用说明、船控软件)	个	1
9	合格证,保修卡	个	1
10	设备安装结构件	套	1

(三) 多普勒测流仪(核心产品)

1、基本要求

主要用于配套无人船使用,完成对河流进行流速流量测量。

2、技术参数

2.1 流速测验

2.1.1 测量范围-流速:±20 m/s

2.1.2 分辨率：不大于 0.001 m/s

2.1.3★准确度：不低于实测流速的±0.25%；±0.002 m/s

2.1.4 单元数量：128

2.1.5 单元尺寸：最小不大于 0.02 m

2.1.6★使用底跟踪时流速测量范围至少可达到：0.3 m~5 m

2.1.7★使用 GPS 时流速测量范围至少可达到：0.3 m~15 m

2.2 深度测量

2.2.1 内置独立回声测深仪

2.2.2 ★范围：至少可达 0.2 m~15 m

2.2.3 精度：不大于 1%

2.2.4 分辨率：不大于 0.001m

2.3 流量计算

2.3.1 流量测验数据计算与存储：应可在 ADCP 主机内部完成计算并存储，防止因通讯中断导致的数据丢失和测量的中断

2.4 换能器配置

2.4.1 至少含 1 组不同频率的测速换能器

2.4.2 测速换能器不少于 4 个

2.4.3 至少含 1 个独立垂直测深换能器

2.5 通讯：

2.5.1 无线电台通讯距离：不低于 1500 m

2.5.2 断讯运行功能：测验过程中关闭或丢失通讯信号，主机仍继续工作并自行计算存储测验数据，待恢复通讯后仍可获得完整的测验数据。

2.6 采样：

2.6.1 最大采样频率不低于：70 Hz

2.6.2 ADCP 内存：不小于 8 GB

2.7 功能性要求

2.7.1 智能测验系统，测验时可根据流速和水深情况，智能动态选择最佳的工作模式、工作频率、采样频率、采样单元大小

2.7.2 操作软件可在 windows 下运行，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可同时显示航迹，地形，流速剖面，流量分布，流速分层等数据或者图表。可根据用户要求自动生成流速流量报表。支持多格式数据处理，支持 ASCII 码文本文件输出，支持 Excel 打开文件。

2.7.3 具有两种以上方法检查河床是否有走底现象，能够测量走底速度并补偿走底产生的流量误差

2.7.4 测量软件应具备实时质量控制功能，当偏离质量控制要求时，能实时给予提示和警告。

2.7.5 具有自动、智能设置功能和手动设置功能，满足不同测量的要求

2.7.6 搭载仪器的三船体可抗不小于 3.5m/s 水流流速，平衡性和抗波浪性好，不易倾覆。

3、配置清单

3.1 主机及电缆 1 个

3.2 硬质便携箱 1 个

3.3 供电适配器 1 个

3.4 操作软件与驱动程序光盘 1 套

(四) 便携式等比例水质采样器

1、基本要求

便携式等比例水质采样器，适用于对江，河，湖，海地表水或污染源等确定采样点后自动取水样用。

2、技术参数

2.1 采样方式

2.1.1 标准采样：

★采样延迟时间：(1~9999 分钟)任意设定，增量 1 分钟

采样间隔时间：(1~9999 分钟)任意设定，增量 1 分钟。

采样量：50~1000ml 任意设定，增量 1 毫升

2.1.2 混合采样：

采样延迟时间：(1~9999 分钟)任意设定，增量 1 分钟

采样间隔时间：(1~9999 分钟)任意设定，增量 1 分钟。

采样量：50~1000ml 任意设定，增量 1 毫升

混合采样个数：（1~20）

2.1.3 平行采样：

采样延迟时间：（1~9999 分钟）任意设定，增量 1 分钟

采样间隔时间：（1~9999 分钟）任意设定，增量 1 分钟。

采样量：50~1000ml 任意设定，增量 1 毫升

平行采样个数：（1~24）

2.1.4 流量计控制采样：

★专用流量计控制采样。需要选配流量计探头，1~9999 立方米水任意设定，增量 1 立方米。当流量计探头检测到设定的水流过后，开始采样。

2.1.5 脉冲控制采样

★1~9999 个脉冲任意设定，增量 1 个脉冲。接收的脉冲为无源脉冲，闭合时间大于 1 秒。当仪器检测到脉冲后，开始采样。

蠕动泵流量特性：3700ml/min，高速、大流量污水专用泵，泵管内径 10mm，高强度医用硅胶管。

2.2 其他指标功能要求

2.2.1 采样量误差：±5%

2.2.2 采样重复精度：±5ml

2.2.3 垂直扬程：8m

2.2.4 水平吸程：50m，具有采样管自动冲洗功能。

2.2.5 储水容器：24 个 1000ml 聚乙烯储水瓶。

2.2.6 系统时钟时间控制误差： $\Delta 1 \leq 0.1\%$ 及 $\Delta 12 \leq 30S$ 。

2.2.7 管路系统气密性： $\leq -0.05MPa$ 。

2.2.8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 $\geq 3000h/次$ 。

2.2.9 绝缘阻抗： $>20M\Omega$ 。

2.2.10 大屏幕 2.8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全部中文菜单，人机对话方式，需要人为干预的时候均有中文提示。

2.2.11 软件密码锁，可以保护仪器内设置的程序不被修改。

2.2.12 可以根据采样要求预设并存储 10 个常用工作程序，以后可直接调用。

2.2.13 可自动记录并存储每次采样情况。配接流量计后，若以五分钟为间隔可以纪录三个

月的流量数据，每组数据包括：月、日、时、分；瞬时流量；累计流量，每组流量数据的记录时间间隔可任意设定，间隔越大记录的时间越长，采用循环更新的方式。所存数据掉电不丢失，以便随时查看。用户可以根据这些资料及水样化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2.2.14 工作环境温度：-5℃ 至 +50℃。

2.2.15 电源：AC220V±10%，DC12V 锂电池，功率 60W。

2.2.16 外形尺寸：FC-9624(430mm×670 mm) (直径×高)，重量：23Kg

2.2.17 FC-9624 仪器外壳采用玻璃钢材质，耐酸碱，腐蚀，抗老化。

2.2.18 提供 RS232 接口，内部 MODBUS 协议，可以通过命令控制本仪器。

3、配置清单

3.1 主机及相关配件 1 套

(五)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核心产品）

1、基本功能

1.1 快速测定水质中水温、电导率、pH、浊度、溶解氧、氨氮、叶绿素、蓝绿藻等各项指标参数。

1.2★具备同时监测水温、电导、浊度、溶解氧、pH、氨氮、蓝绿藻、叶绿素等参数的功能。除深度传感器外，所有传感器可以湿拔插，可以现场拆卸、更换和维修；所有传感器采用钛合金材质，满足深度达 250 米的运行环境；所有探头内置温度探头，实现温度补偿；主机电缆半双工 RS485 通讯，主机和显示器之间支持蓝牙无线通讯；主机能够以 RS232 接口接入更多的扩展传感器。

1.3★主机配备 7 个统一的智能数字信号接口；自动识别探头改变，同一个接口可以分别接入所有传感器；校准过的探头拆下后，重新安装后无需校准即可使用

1.4★智能接口可自动识别故障，自动关闭故障探头或接口

2、技术参数

2.1 水温

量程：-5-50℃

分辨率：0.001 ℃

准确度：±0.01℃

响应时间：T63<1 sec

2.2 电导率

量程：0 - 200 mS/cm

分辨率：0.0001 to 0.01 mS/cm(取决于测量范围)

准确度：0 - 100：读数之±0.5% 或 0.001 mS/cm，以较大者为准；

100 - 200：读数之±1%

响应时间：T63<2 sec

自动温度补偿

2.3 pH

量程：0~14

分辨率：0.01

准确度：±0.1，校准温度±10℃范围内；±0.2，全温度量程

探头分为底座和前端，探头前端可更换

2.4 浊度

量程：0-4000 NTU

分辨率：0-999 NTU:0.01 NTU；1000-4000 NTU:0.1 NTU

准确度：0-999 NTU：0.3 NTU 或读数之±2%；1000-4000 NTU：读数之±10%

响应时间：T63<5sec

2.5 溶解氧

量程：0~50mg/L

分辨率：0.01mg/L

准确度：0 - 20 mg/L：±0.1 mg/L 或读数之 1%，以较大者为准；20 - 50 mg/L：读数之±5%

响应时间：T63<5sec

2.6、★总藻类传感器：蓝绿藻藻蓝蛋白和叶绿素传感器集成于同一个探头内

2.6.1 蓝绿藻藻蓝蛋白

测量方法：荧光法

量程：0- 100 μg/L；0-100 RFU；0-1,100,000 细胞/mL

线性：R2 > 0.999，与罗丹明 WT 连续稀释相关（0 - 100,000 μg/mL）

检出限：300 细胞/mL；0.1 μg/L PC

分辨率：0.01 μg/L；1 细胞/mL；0.01 RFU

2.6.2 叶绿素

测量方法：荧光法

量程：0-400 μg/L Chl 0-100 RFU

分辨率：0.01 μg/L Chl；0.01 RFU

线性：R2 > 0.999，与罗丹明 WT 连续稀释相关（0 - 400 μg/mL）

检出限：0.1 μg/L Chl

2.7 氨氮

量程：0~200mg/L

分辨率：0.1mg/L

准确度：读数之±10%或者 2mg/L，以较大者为准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多参数测试仪主机	个	2
2	10米野外电缆	根	2
3	温度电导探头	个	2
4	pH探头	个	2
5	光学溶解氧探头	个	2
6	浊度探头	个	2
7	总藻探头	个	2
8	氨氮探头	个	2
9	手持器	个	2
10	中心转刷	个	2
11	校准液套	套	2
12	便携包	个	2

（六）便携式水质测量仪

1、基本功能

1.1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量仪用于点测量和剖面测量 pH、溶解氧、温度、电导率、氨氮。广泛应用于地表水、饮用水的水质测量。

1.2 多种参数选择：溶解氧、温度、pH、电导率、氨氮，可选：硝氮、氯化物、BOD

1.3 ★电缆、探头均可在野外由用户自行更换，无需特殊工具

1.4★主机、电缆、探头三体分离：同一主机可配不同长度、不同参数接口的电缆以满足不同的应用需要

- 1.5 IP67 防水等级，电池仓与仪器电路仓各自独立分隔并密封，即使电池仓进水也不影响或损坏仪器电路
- 1.6 MS 军方接头，快速插拔，连接可靠稳固
- 1.7 ★可通过 USB 连接线与电脑相连使用软件设置主机、管理分析数据以及查看图形数据与表格数据
- 1.8 ★提供多种语言界面，可选择中文。
- 1.9 电缆的接头部分可耐受不少于 30 万次弯折
- 1.10 不锈钢探头保护套，坚固耐撞，更易于沉入水中
- 1.11 夜光键盘和背景光显示屏便于在昏暗环境下操作
- 1.12 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稳定功能并可锁定读数
- 1.13 提供两种溶解氧探头的选择—原电池法或极谱法

2、技术参数

2.1 水温

量程：-5-70℃

分辨率：0.1 ℃

准确度：±0.2℃

2.2 电导率

量程：0 - 200 mS/cm

分辨率：0.0001 to 0.01 mS/cm(取决于测量范围)

准确度：0 - 100：读数之±0.5% 或 0.001 mS/cm，以较大者为准；

100 - 200：读数之±1%

自动温度补偿

2.3 pH

量程：0~14

分辨率：0.01

准确度：±0.2

2.4 溶解氧

量程：0~50mg/L

分辨率：0.01mg/L

准确度：0 - 20 mg/L：读数之±0.2 mg/L 或 2% ， 以较大者为准；20 - 50 mg/L：读数之±6%

2.5 氨氮

量程：0~200mg/L

分辨率：0.1mg/L

准确度：读数之±10%或者 2mg/L ， 以较大者为准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主机	个	2
2	4米4口野外电缆	根	2
3	温度电导探头	个	2
4	pH 探头	个	2
5	光学溶解氧探头	个	2
6	氨氮探头	个	2
7	校准液套	套	2
8	便携包	个	2

(七) 便携式 COD 分析仪

1、基本功能

1.1 便携式 COD 分析仪用于现场快速测定 COD，采用光谱分析方法，测量时间小于 1 分钟。

1.2 手持终端功能

1.2.1 ★便携设计，随走随测，无需其他控制终端；

1.2.2 电缆的接头部分耐弯折，经久耐用；

1.2.3 夜光键盘和背景光显示屏便于在昏暗环境下操作；

1.2.4 按人体工程学设计，手感舒适，外观精致；

1.2.5 寿命长、耗材少、平均使用成本低；

1.2.6 图形显示，内置详细帮助信息。

1.3 光谱探头功能

1.3.1 可测参数：水温、COD

1.3.2 即插即测

1.3.3 浊度：根据环保认证 EPA 180.1 和 ISO 7027 进行测量（35mm）

1.3.4★无需消耗品，没有可拆卸的部件

- 1.3.5 采用 PEEK 材料
- 1.3.6 特殊的，无污染的光学窗口材料
- 1.3.7★低功耗（通常低于 1 瓦）
- 1.3.8★双光束光学补偿
- 1.3.9 长期稳定运行，100%无腐蚀
- 1.3.10 插头连接或固定电缆
- 1.3.11 5000 小时免维护运行

2、技术参数

2.1 手持终端技术参数

内存	可存储 2000 组数据
尺寸	11.8cm（宽）*22.0cm（长）*10.1cm（厚）
重量	475 克（含电池）
电源	内置锂电池，连续使用≥4 小时
电缆	1 米、4 米、10 米可选

2.2 光谱探头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	0-500mg/L
分辨率	0.035mg/L
准确度	±5mg/L 或者 ±2.5%
精度	0.105mg/L
浊度适用范围	0-1000NTU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持式终端	个	1
2	光谱探头带电缆	个	1
3	便携箱	个	1

（八）便携式溶氧仪

1、基本功能

- 1.1 便携式溶解氧仪用于现场测定湖泊、河流、污水中的溶解氧。
- 1.2 用户可自行更换探头和电缆，野外可选择极谱法或原电池法传感器，实验室可选择自带搅拌的BOD 探头。
- 1.2 快速反应时间：使用标准膜，8秒即可达到最终值的95%（目前市场上最快的反应时间）。
- 1.3 ★按下“一键校准”按钮即可在3秒内实现一键式溶解氧校准，并自动获得气压补偿。
- 1.4 ★IP67防水等级，电池仓与仪器电路仓各自独立分隔并密封，即使电池仓进水也不影响或损坏仪器电路。
- 1.5 ★MS军方接头，快速插拔，防水，连接可靠稳固。
- 1.6 电缆的接头部位可耐受30万次弯折，经久耐用。
- 1.7 不锈钢探头保护套，坚固耐撞，更易于沉入水中。
- 1.8 夜光键盘和背景光显示屏便于在昏暗环境下操作。
- 1.9 寿命长、耗材少，平均使用成本低。
- 1.10 可存储50组数据，无需手动记录数据。
- 1.11 有很多不同长度的带配重电缆可供选择，电缆整理套件更方便了较长电缆的使用。

2、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参数		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溶解氧	%空气饱和度	0至500%；	0.1% 或 1% (可选)	0至200%：读数之±2% 或 2%空气饱和度，以较大者为准； 200至500%：读数之±6%
	毫克/升	0—50毫克/升	0.01 或 0.1毫克/升 (可选)	0至20毫克/升：读数之±2% 或 0.2毫克/升，以较大者为准； 20至50毫克/升：读数之±6%
温度		-5至55℃	0.1℃	±0.3℃
气压		53至133千帕	0.01千帕	±0.4千帕（温度变化在校准点±15℃之内）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溶解氧仪主机	个	3
2	电缆	个	3
3	溶解氧探头	个	3

(九) 便携式 pH 计

1、基本功能

- 1.1 便携式 pH 计用于现场测定湖泊、河流、污水中的 pH。
- 1.2 ★主机、电缆、探头可分拆，操作者可以自行在野外更换电缆和探头
- 1.3 ★MS 军方接头，易插拔，防水
- 1.4 背景光显示屏和夜光键盘，便于在昏暗的环境下操作
- 1.5 ★IP67 防水等级，仪器掉入水中可浮起，不影响操作
- 1.6 电缆接口要求装有应力舒缓器，耐受 30 万次弯折，减少对电缆的疲劳和损坏

2、技术参数

- 2.1 测量原理：玻璃电极法
- 2.2 温度测量范围：-5-55℃
- 准确度：±0.2℃
- 分辨率：0.1℃
- 2.3 pH 测量范围：0-14
- 准确度：±0.2
- 分辨率：0.01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pH 计主机	个	5
2	4 米电缆	个	5
3	pH 探头	个	5
4	校准液套	套	5

(十) 手持式 PM2.5/PM10 监测仪

1、基本功能

- 1.1 手持式 PM2.5/PM10 监测仪采用光散射激光光度计和光学粒子计数器(OPC)的测量技术，同时测量质量浓度和粒径分布，完成不同粒径段质量浓度 PM2.5/PM10 的测试。
- 1.2 ★同时检测与 PM1、PM2.5、可吸入微粒、PM10 及总 PM 粒分数对应的粒径分布质量分数浓度
- 1.3 ★自动归零（包含可选零点模块）将零点漂移影响降至最低
- 1.4 执行自定义参考校准的线上重量分析
- 1.5 手动功能和可编程数据记录功能
- 1.6 台式装置

1.7 ★至 150 mg/m³ 的气溶胶浓度范围

2、技术参数

传感器类型	90 光散射
气溶胶浓度范围	★0.001 到 150mg/m ³
显示内容	★PM1, PM2.5,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和全粒径显示。全部同时显示
分辨率	±0.1%读数, 0.001mg/m ³ 取大值
零点稳定度	±0.002mg/m ³ 24 小时, 10 秒时间长数
粒径范围	0.1 到 15 μm
流量	3.0L/min
流量准确度	出厂设置点的± 5%, 内置流量控制
温度系数	+0.001 mg/m ³ /°C
操作温度	0 到 50°C
储存温度	-20 到 60°C
操作湿度	0 到 95%相对湿度, 无凝结
时间常数	用户可调节, 1 到 60 秒
数据记录	5MB 内存 (>60,000 数据点) 1 分钟采样间隔, 可记录 45 天
记录间隔	可调节, 1 秒到 1 小时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及相关配件	套	1
2	便携箱	套	1

(十一) 便携式臭氧分析仪

1、基本功能

1.1 便携式臭氧分析仪是以 UV 为基础的小型化臭氧检测仪, 测量空气环境中的臭氧浓度。

2、技术参数

检测原理	★254nm 紫外吸收
检测范围	★2.0ppb-10ppm
分辨率	0.1ppb
精准度	优于 2.0ppb 或 2%
检测下限	★4.0ppb
NIST 可溯源的校准	是
检测间隔	10 秒 (数据选项: 10 秒, 1 分钟, 5 分钟, 1 小时)

流量	~0.8 升/分钟
流量要求	大于 0.5 升/分钟
基线漂移	★<2ppb/天 <5ppb/年
灵敏度漂移	<1%/天 <3%/年
测量时间和频率	10s, 0.1Hz
反应时间	20 秒
百分之百的步长	2 个点
平均次数	10 秒, 1 分钟, 5 分钟, 1 小时
数据保存	8219 行 (10 秒平均每天; 1 分钟 平均每星期; 5 分钟平均每月; 1 小时平均每年)
臭氧单位	ppb, ppm, pphm, ug m-3, mg m-3
压力单位	Mbar, torr
温度单位	°C, K
工作温度	0-50°C
电源要求	110/220V 交流电或电源组支持 7-24V 直流电, 一般 250mA (12V), 3.0watt
外部电池	7.4 V, 1.6 A/小时, 锂聚合物电池, 5-8 小时
尺寸	4.0 x 3.0 x 1.5 英尺 (10.2 x 7.6 x 3.8 cm)
重量	0.75 磅 (0.34 千克)
数据传输波特率	19200
Dewline	是
GPS	是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臭氧分析仪主机	套	1
2	相关配件(电源适配器、软件等)	套	1
3	便携箱	套	1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仪器运输方式: 中标方免费送货上门。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 适于长途空运。中标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2、仪器安装、验收: 仪器到达采购方所在地后, 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两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直至通过验收。中标方必须在采购方的实验室内或指定地方安装调试仪器 (须含相关随机附件, 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 直至采购方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由采购方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 采购方确认后, 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3、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水平及购买附件、备件和消耗品时间快慢：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应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电话，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质保及备件供应：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仪器质保期至少 1 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采购方可用人民币结算。

5、仪器培训：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中标方工程师为采购方操作人员做现场基本操作培训；

6、技术服务：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无法修复须标明赔偿标准，否则供方提供备用机。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操作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免费提供国内外有关的技术交流信息、应用资料，免费提供售前咨询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等。

四、其它要求

1、仪器供应商须取得设备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项目供货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至指定场所。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5%；

2、设备安装、调试、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3、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技术参数及功能的符合性	4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打★重要指标如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其余指标如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业绩经验	8	仪器设备合同：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相同型号或同系列仪器设备的销售合同，每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6分。每份合同至少包含本次采购的一类仪器设备，如包含两类及以上仪器设备的合同可以分别计算；同一类仪器设备的合同最多3份、最多得1.5分。 投标人合同： 投标人提供签订的销售合同，每份再加0.5分，最多加2分。
质保授权	12	投标人所投的九类仪器设备（除手持式PM2.5/PM10监测仪和便携式臭氧分析仪）须不少于2年原厂质保承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采购的九类仪器设备（除手持式PM2.5/PM10监测仪和便携式臭氧分析仪），投标人需提供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证明材料，授权证明材料齐全得6分，缺一类仪器设备授权证明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技术培训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方案合理可行6-5分；方案相对合理可行4-3分；方案不太利于项目开展2-0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